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紀廷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紀廷諺所犯如附表所示拾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紀廷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5「最後事實審案號」及「確定判決案號」欄應更正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

01 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參)。

02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10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03 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均為附表編
04 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
05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案件判決書各1份
06 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6所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既經受
07 刑人具狀聲請與附表編號1至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
08 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
09 可佐，則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應予准許。

11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取
12 財罪，本質上具有反覆、繼續的性質；編號6所示之罪亦係
13 幫助詐欺集團洗錢，整體分工行為大致均在111年3月至同年
14 0月間，各罪性質上都是侵害他人的財產法益，責任非難重
15 複性較高，應該酌定比較低的應執行刑，避免過度執行刑
16 罰。兼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各罪，前經臺灣
17 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287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
18 刑2年2月確定等情，亦有該裁判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9 紀錄表存卷可查，依前說明，本院所定之執行刑即不得較前
20 已定之應執行刑加計編號6所處刑期之總和即有期徒刑2年5
21 月為重。又附表編號1至5所定之應執行刑已就刑期加計之上
22 限有大幅減輕；受刑人以書面表示對定刑無意見，請法院依
23 法裁定等語，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1份在卷可
24 參，爰於各罪宣告有期徒刑最長期（1年4月）以上，前已
25 定之應執行刑加計編號6所處刑期之總和（2年5月）以下之
26 範圍內，依被告所涉犯罪整體所侵害之法益規模、行為彼此
27 間的獨立性及時間間隔，罪質、犯罪動機、手段之異同，並
28 衡量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
29 特性與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0 五、至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於原判決時雖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31 罪，但與附表編號1至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

01 動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已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
02 編號6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部分，尚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
03 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均附此敘明。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洪怡芳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